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EB-KM-1-17-99-2025-001），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GS0080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5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p> <p>4、担保期间：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25,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p> <p>4、担保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5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44,604.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3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